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者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诵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説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2頁。

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倘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晚時間及/或日期)滿足,則供 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期間,擬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及/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 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 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通函載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供股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3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説明只用,並可能作出更改。時間表乃假設供 股的所有條件均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	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工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 (星期二)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目	至 1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批准建議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
事件 日期及時	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星期日)	

遞交經調整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包括供股章程)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截止時間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供股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 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 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 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

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股份

之面值將由每股0.16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按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5港元註銷實繳股本(有關詳

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i)股本削減;及(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

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通函」 指 本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

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供股及配售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 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 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 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 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 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Ti IIII	
***	壶
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未獲認購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所獲保證配額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 有關地區法例的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 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 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前公司秘書」	指	蔡綺雯女士
「前董事」	指	劉良建先生、何笑明先生、陳振球先生、林智偉先生、 李智華先生、謝雁先生、凌正先生及徐格非先生之統 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 「承配人」 指 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 指 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 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 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 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 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 指 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 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Ψ	
太士	幸运
7-	420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而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 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 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建 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 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基準為按於記

錄日期每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一股供 股股份,即197,282,636股經調整股份(基於緊隨股本重

組生效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拆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

月三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兑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1017港元。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曾文佑先生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魏薇女士(暫停職務) Windward 3

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08

李鴻淵先生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周明笙先生香港周偉雄先生九龍曾慶贇先生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6樓16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供股;(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供股;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供股。供股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

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197,282,636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重組生效後的 197,282,63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97.282.6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5.7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所

有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97,282,63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及(ii)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 彼等的供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 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 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調整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經調整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經調整股份。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由一名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 後及(倘適用)於一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後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90港元折讓約11.11%;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32.7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32.7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約0.1423港元折讓約43.78%;

- (v)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 除權價約0.0995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19.60%;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39%,乃基於理 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 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釐定認購價時,董事視(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 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過去一個月(「**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 價為可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

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19港元至每股0.221港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5港元。董事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上旬起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

此外,董事亦考慮其他因素,如(i)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之持續淨負債狀況;(ii)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來持續虧損的業績;及(iii)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6.39%。此攤薄效應以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0995港元相比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0.119港元表示。

儘管認購價低於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決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多個因素。董事認為,透過股權集資的挑戰乃由於(i)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呈下跌趨勢;(ii)財務表現持續虧損;(iii)淨負債狀況;及(iv)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現時市場氣氛。董事留意到恆生指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三年最高記錄22,689點大

幅下跌約27.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16,505點。鑑於該等因素,僅股份的折讓 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讓本公司可籌集充足資本。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按 上述因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 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宣派的股息的安排。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 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 配額。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闡 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名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等於合共72,455,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董事已就是否可根據中國法律允許身處該國股東參與供股一事,向中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法律顧問確認,概無任何妨礙中國的股東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法律限制或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可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然而,中國的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出售供股股份遵守彼等本身所在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必要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税項及所需關税。根據此項建議,董事決定允許中國的股東參與供股,且彼等將成為合資格股東。

法律顧問確認, 概無任何供股的法律限制或監管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 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可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

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超過100元的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行政費用,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而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 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 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 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 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 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税、(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 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 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 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 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 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 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 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倘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 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

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

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 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而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

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 :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總數的0.5%(「佣金率」)。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 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

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

(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當日

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 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配售將不會進行。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 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 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 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需向其他訂約方 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 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 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 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 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 變動而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 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件於配 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 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 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 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於該規定下,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已審閱及評估佣金率。為釐定其合理性,董事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公佈的15項交易的詳細列表(「**可資比較公司**」),以反映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該等交易的選擇乃基於根據特別授權或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董事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並已盡力確保其準確性。下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率。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佣金率
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	8223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	2.5%
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三日	8513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固定配售費 100,000港元(即 不少於1.75%的 配售佣金)
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四日	1159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0%
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五日	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0%
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五日	8536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3.0%
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九日	6878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6.5%
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九日	8007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3.0%
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1010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3.0%
9.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8516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
1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8471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2.0%
1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8619	WSC Holdings Limited	0.5%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佣金率
12.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2011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1.75%
13.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2212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0%
14.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8305	泄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3.0%
15.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8622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	1.5%
			司	
			最高	6.5%
			最低	0.5%
			平均	2.37%

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的佣金率介乎0.5%至6.5%,平均佣金率約為2.37%。董事會注意到,0.5%的佣金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佣金率範圍。因此,董事會認為佣金率在商業方面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本重組生效;
- (2)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3)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前提下, 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 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供股章程 文件的副本(及其須附隨的所有其他文件);
- (4)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已登記的供股章程文件(及(如適用) 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供 股章程文件;
- (5)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批准或 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完整十足效力;及
- (7)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 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最多約為14.94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08港元)。

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4.94百萬港元,(i)約10.46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尤其是預期即將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剩餘約4.48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審計費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全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結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即將到期及應付的即期債務、負債或 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 (i) 以本集團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年利率為介乎3.45%至3.65%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
- (ii) 年利率為4.05%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 (iii) 由獨立第三方以年利率6.5%向本公司墊付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約為 25,679,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
- (iv) 由獨立第三方以年利率16.5%向本公司墊付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約為251,000,000港元的已抵押貸款,以成浩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Pengtian貸款」)。

董事擬動用供股籌集的資金償還部分上述未償還債務。此外,董事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清償剩餘的流動負債。然而,倘內部產生的資金未能滿足其需要,董事將進一步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從主要股東、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獲得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或其他股權融資。

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已成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30,434,783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並從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

額(扣除配售附帶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1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仍然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0.57百萬元(相當於約33.6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59.69百萬元(相當於約506.4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政治緊張政治局勢持續,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沉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客戶,該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共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上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出現持續現金淨流出。 考慮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動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約 14.94百萬港元用以償還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款屬審慎之舉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 整體利益,致使本集團具備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董事審視本集團的財務資 源後,已擬備二零二四年度的預測。假設(i)本公司將會因本集團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出售 旗下新加坡的投資物業而錄得現金流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或簽立有 關出售事項的協議);(ii)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由於法院訴訟仍然 待決,故可延遲償還Pengtian貸款;(iii)將錄得來自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及潛在集資活動 (包括供股)的現金流入。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裕,足 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建議金額、將現有貸款續期及/或重新融資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注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財務成本,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方法。 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 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的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 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 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 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四月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十六日及 新股份 資金

二零二三年五月

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 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呈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引致的變動,僅供説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或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	成後	緊隨完	尼成後	
	於最後可	行日期或	(假設全體台	合資格股東	(假設概無台	合資格股東	
	緊隨股本重	氲組生效後	悉數承購彼	等各自的	悉數承購彼	8等各自的	
	但於完	尼成前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配額)(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10.565.010	0.00	20 120 121	0.02	10.565.010	100	
曾文佑先生	19,565,212	9.92	39,130,424	9.92	19,565,212	4.96	
王揚先生	15,535,000	7.87	31,070,000	7.87	15,535,000	3.94	
徐格非先生(<i>附註1)</i>	14,665,000	7.43	29,330,000	7.43	14,665,000	3.72	
曹雋穎女士	13,907,500	7.05	27,815,000	7.05	13,907,500	3.52	
李鴻淵先生	13,043,483	6.61	26,086,966	6.61	13,043,483	3.31	
承配人	_	_	_	_	197,282,636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120,566,441	61.12	241,132,882	61.12	120,566,441	30.55	
總計	197,282,636	100.00	394,565,272	100.00	394,565,272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14,665,000股股份由Grand Luxe Limited持有,而Grand Luxe Limited則由徐格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格非先生被視為於Grand Luxe Limited持有的有關14,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超過50%,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第7.19A條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曾文佑先生(「**曾先生**」)實益擁有19,565,212股股份;及(ii)非執行董事李鴻淵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3,043,483股股份。因此,曾先生及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3頁。本通函隨附股 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更多資料(包括供股股份的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0至62頁所載的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相信,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 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條件 | 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曾文佑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供股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37頁「董事會函件」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40至62頁的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雄先生

謹啟

曾慶贇先生

周明笙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宣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7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197,282,636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最多約為14.94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0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超過50%,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第7.19A條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曾文佑先生(「**曾先生**」)實益擁有19,565,212股股份;及(ii)非執行董事李鴻淵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3,043,483股股份。因此,曾先生及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笙先生、周偉雄先生及曾慶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以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 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且於作出時及於本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 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 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物業投資;(iii)買賣適用於空氣淨化的過濾介質、設備及相關配件;及(iv)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紅木傢俱的業務。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	ニー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	十一目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1	上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	([= \$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	F度」)	上半年」)	上半年」)
	(經審核)	(紅)	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5,163	3	77,405	183,909	192,458
毛利	57,832		52,954	8,582	30,2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87)	(35,151)	(17,432)	(18,081)
行政開支	(25,867)	(31,444)	(14,858)	(12,538)
財務成本	(39,387)	(36,274)	(2,790)	(18,401)
年/期內虧損	(49,601)	(43,394)	(23,325)	(21,192)
	於二	零二一年	於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	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71		33,265	30,5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		204,237		254,132	265,6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146,753		161,938	194,005
負債淨額		76,937		145,325	169,77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1.01		1.19	1.27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4.0%微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5.0%,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而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維持相對穩定。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及毛利有所改善,貴集團繼續錄得年內虧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約為43.4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開支(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所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

儘管收入僅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下跌約4.5%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盈利能力倒退乃歸因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更換廠房中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使 貴集團將生產部分外包至其他廠房而產生更高生產成本,導致銷售成本主要於該期間有所增加。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更換仍在進行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

如上文所述,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仍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主要營運開支。儘管出現上述 貴集團毛利的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期內虧損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有關相對穩定的期內虧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仍然高企,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1倍及1.19倍。高資本負債比率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16.1百萬元的重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大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損狀況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此外,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當中主要因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而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及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4.4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

不僅如此,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所致。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1.27倍,原因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59.7百萬元。與此同時,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減少至約人民幣30.5百萬元。

因此,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增至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6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i)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ii)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無法償還予一名貸款人,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 貴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從其股東獲得持續財政支援及在有需要時成功獲得金融資產額外新來源的能力。

此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未改善,貴集團在該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其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亦包括一筆逾期貸款約人民幣232.0百萬元。因此,該情況繼續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1.2 貴集團的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終於平息,在金融界動盪、高通脹、俄烏衝突及三年疫情的持續影響下,全球經濟仍面對不確定因素。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二年的表現並不穩定,疫情狀況不斷改變反映於區內經濟活動及其後增長放緩。氣候變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全球信貸緊縮風險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中國經濟。

面對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狀況,管理層預期未來充滿挑戰,並將盡力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嘗試維持業務穩定表現。

管理層相信,收入來源多元化可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貴集團開始買賣空氣淨化業務的過濾介質、設備及相關配件,並從分銷空氣淨化系統產生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其分配至保健相關業務分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貴公司已在中國開始紅木傢俱業務,預期長期將產生正面結果。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監督合營公司(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的營運及財務管理。 貴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展望將來,視乎合營公司的財務需求,貴集團及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可向合營公司注入更多營運資金用於其營運,可由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撥付。儘管 貴集團並無該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合營公司合夥人(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擁有合營公司的49%,擅長在中國設計、生產、銷售及推廣紅木傢俱及擁有相關專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木傢俱業務已開始營運並錄得存貨及若干營運開支。吾等獲 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向該合營公司注資。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刊發一份盈利警告公告。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約30%至40%。該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購入生產設施準備投入生產之前,將 貴集團部分生產外包予其他工廠的生產成本較高,導致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2.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2.1 資金需求

經參考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債務聲明,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有未償還負債約人民幣45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須應要求償還 及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償還。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相當於約33.7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59.7百萬元(相當於約506.4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上文「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段所討論,由於 貴集團一直錄得負債淨額,其中有關金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性視乎(其中包括) 貴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考慮到(i)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債務聲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ii)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30.6百萬元(相當於約33.7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貴公司需要尋求集資機會。

2.2 其他集資方式

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貴公司考慮多項集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並基於以下原因建議進行供股。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且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債務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全部均為計息。鑒於(i)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高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7倍及1.19倍,乃按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所得;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連續錄得虧損的過往財務表現,吾等認為 貴集團難以按合理成本獲得額外債務融資。

就股權融資而言,與供股相比,管理層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均未能為現有股東提供選項,包括(1)容許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2) 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及權益以增持於 貴公司的股權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權 利及權益以減持於 貴公司的股權。

考慮到(i)集資方式的可行性;及(ii)供股給予現有股東的選項所提供的額外靈活性,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與上述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為現行狀況下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2.3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最多約為14.94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08港元)。 貴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i)約10.46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

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尤其是預期即將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剩餘約4.48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審計費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全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預期即將到期及應付的即期債務、負債或其 他應付款項如下:

- (i) 以 貴集團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年利率為介乎3.45%至3.65%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
- (ii) 年利率為4.05%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 (iii) 由獨立第三方以年利率6.5%向 貴公司墊付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約為 25,679,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
- (iv) 由獨立第三方以年利率16.5%向 貴公司墊付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約 為25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成浩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Pengtian貸款」)。

董事擬動用供股籌集的資金償還部分上述未償還債務。此外,董事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清償剩餘的流動負債。儘管如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考慮到(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出售訂立任何協議);(ii) 貴集團建議出售新加坡的投資物業;(iii)延遲償還Pengtian貸款;及(iv)來自 貴集團運營的現金流入,貴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內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倘內部產生的資金未能滿足其需要,董事將進一步探討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或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從主要股東、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獲得其他股權融資。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14.94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建議金額、將現有貸款續期及/或重新融資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

考慮到(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可減輕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壓力;及(ii)償還銀行借款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3. 供股及配售的主要條款

3.1 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197,282,636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重組生效後的 197.282.63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 197,282,636 股 供 股 股 份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或 之

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5.7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

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承件」。

3.2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董事釐定認購價的理據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項下「認購價」一段。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90港元折讓約11.11%;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32.7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32.7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約0.1423港元折讓約43.78%;
- (v)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995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19.60%;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39%,乃基於理 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

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計算得出。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呈列的兩個圖表說明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過往價格回顧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過往收市價。 吾等認為該十二個月期間反映過往及現行市場情緒,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 以供進行合理對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九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 認購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兩名董事暫停業務 0.4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五日 0.35 一零二二年八月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核數師 辭任 十四日盈利預警 0.30 0.25 一零一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日 0.20 三月八日 盈利預警 盈利預警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1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特別調査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期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績公告 0.1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0.05 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公告 一月十日 供股公告 0.00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 股份收市價 ---- 認購價

於過往價格回顧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的對比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內均高於認購價,介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十一日及十二日錄得的0.112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錄得的0.396港元。換言之,認購價較過往價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28.6%至79.8%。認購價亦較過往價格回顧期內的每股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0.253港元折讓約68.4%。

於過往價格回顧期內,除(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末至五月初;及(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初至十二月底期間的急升外,股份收市價於過往價格回顧期內整體呈下行趨勢。除以上由 貴公司編製的圖表所載對公告的潛在市場反應外,吾等並未發現股份收市價於過往價格回顧期出現上述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股份市場流通性

下文呈列於回顧期內按月計算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及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i) 各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於各月/期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每日平均
		股份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平均成交量	股東於各月/
		佔各月/期末	期末持有的
	股份每日	的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交易日	平均成交量	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	(%)
12	3,896	0.002%	0.002%
20	10,044	0.006%	0.006%
23	16,337	0.010%	0.010%
17	20,801	0.013%	0.013%
21	6,851	0.003%	0.003%
21	5,185	0.003%	0.003%
20	88,525	0.045%	0.045%
23	195,054	0.099%	0.099%
19	138,638	0.070%	0.070%
	12 20 23 17 21 21 20 23	交易日 平均成交量 12 3,896 20 10,044 23 16,337 17 20,801 21 6,851 21 5,185 20 88,525 23 195,054	平均成交量 佔各月/期末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總數的百分比 (%) 12 3,896 0.002% 20 10,044 0.006% 23 16,337 0.010% 17 20,801 0.013% 21 6,851 0.003% 21 5,185 0.003% 20 88,525 0.045% 23 195,054 0.099%

月份	交易日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股份每日平均成英里 佔各月/期股份 的已發行及分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每日 成交量佔各月/ 期末持有的 已數的 總數的百 (%)
二零二三年				
十月	20	37,444	0.019%	0.019%
十一月	22	36,455	0.018%	0.018%
十二月	19	10,559	0.005%	0.005%
二零二四年				
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7	57,036	0.029%	0.035%
a <u>-</u>				
最高			0.099%	0.099%
最低			0.002%	0.002%
平均			0.025%	0.02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的成交量整體較低。鑒於股份的低成交量,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以在不作出較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股權資金。 考慮到股份的低成交量,吾等認為從股份成交量的觀點看,供股為適合 貴集團的股權融資方式,而其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供股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基於以下條件識別13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ii)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進行供股的公司。

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雖然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進行供股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現行市況並屬公平合理。

吾等透過使用公開資料研究識別下文呈列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相信其為基於挑 選條件的詳盡列表。

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	配額	認購價	較以下	理論攤薄		
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代號	基準	各項的	折讓	效果 ^{<i>附註</i>}	配售佣金	包銷
					以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為			
				於最後	基礎的			
				交易日的	理論			
				收市價	除權價			
				(%)	(%)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1供1	41.2	26.1	20.4	1.0%	無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527	2供5	28.0	10.0	20.0	1.5%加固定費用 70,000港元	無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2供1	58.0	47.9	19.3	3%	無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5供2	37.3	31.0	11.1	1.0%加固定費用 300,000港元	無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5供4	25.0	15.5	11.3	3.5%	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1供1	27.7	16.1	13.9	不適用 — 不設配股	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1供2	4.8	0.4	6.5	1.0%	無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601	2供1	39.9	23.8	13.3	不適用—不設配股	有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2供1	31.4	24.6	11.1	不適用 — 不設配股	有

		股份	配額	認購價!	較以下	理論攤薄		
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代號	基準	各項的	折讓	效果 ^{<i>附註</i>}	配售佣金	包銷
					以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為			
				於最後	基礎的			
				交易日的	理論			
				收市價	除權價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2422	2供1	39.6	30.3	13.3	0.5%	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576	10供3.8	31.9	25.3	8.8	不適用—不設配股	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38	2供1	24.1	17.4	8.0	2.0%	無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4供3	11.5	6.9	4.9	不適用—不設配股	無
			最高	4.8	0.4	20.4	3.5%	
			最低	58.0	47.9	4.9	0.5%	
			平均	30.8	21.2	12.4	不適用	
			中位數	31.4	23.8	11.3	不適用	
	貴公司	1239	1供1	32.8	19.6	16.4	0.5%	無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理論攤薄效果如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提述。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將供股認購價定為較(i)有關各供股於最後交易日的相關股份當時的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及(ii)基於最後交易日價格的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乃一般市場慣例。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介乎約4.8%至約58.0%,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0.8%及31.4%。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2.8%,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雖然認購價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考慮到「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2.1資金需求」各段所述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吾等認為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屬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介乎約0.4%至約47.9%,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1.2%及23.8%。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約19.6%,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略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果介乎約4.9%至20.4%,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4%及11.3%。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果約為16.4%,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雖然認購價的理論攤薄效果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考慮到「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2.1資金需求」各段所述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吾等認為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果屬合理。

經考慮(i)供股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一般市場慣例;(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的折讓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i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果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iv)認購價為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當時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達致的商業決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3 其他條款

供股的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吾等注意到,在1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8間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正常商業條款。

配售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配售將僅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進行。

考慮到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及難以進行其他集資方式(如本函件上文「2.1資金需求」及「2.2其他集資方式」各段所述),由於配售提供其他方式以促使供股的未獲接納部分獲得最大程度認購,吾等認為,採納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由於如本函件上文「3.2認購價」一段所討論,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配售價定為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將向配售佣金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0.5%。

為評估配售佣金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所收取的佣金(倘適用)。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3.5%。約0.5%的配售佣金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的低位。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釐定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3.4 結論

考慮到(i)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ii)配售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集資方式;及(iii)配售佣金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的低位,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供股及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務請留意以下分析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供股及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4.1 有形負債淨額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22元, 乃按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除以股份總數789,130,547 股股份計算所得。

參照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i)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282,636股股份;及(ii)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導致額外發行197,282,636股供股股份,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4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內「(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各段的附錄。

4.2 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基準計算)約為1.274倍。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6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尤其是預期即將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4.57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約1.266倍。

誠如上文所示,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有所下降。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吸引更多集資機會。

考慮到(i)財務狀況將會改善;(ii)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提升;及(iii) 貴集團就日後集資機會的議價能力將會提高,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5. 潛在攤薄效果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該等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供股後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的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務請彼等注意,於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就不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數量)而言,於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多不超過約50.0%。

經考慮(i)因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攤薄影響並無損害性,而股東如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 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i)視乎可得性,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 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僅可能影響決定不按比例 認購其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及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配售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6樓1604室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頁至20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年(第37頁至107頁)、二零二一年(第36頁至103頁)及二零二二年(第36頁至103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鏈結: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518 c.pdf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785_c.pdf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777 c.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8/2023092800853 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未償還的租賃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000	23,000	34,000
其他借款	251,142	169,786	420,928
租賃負債	2,112	1,183	3,295
總計(附註)	264,254	193,969	458,223

1,183 193,969 458,223

附註:

租賃負債

合約年利率/		
加權平均增量		
借款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
(%)	到期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45-3.65	二零二四年至	8,000
	二零二五年	
4.05	二零二四年	3,000
6.5	按要求	23,309
16.5	按要求	227,833
6.0	二零二四年	2,112
		264,254
3.65-3.9	二零二五年	23,000
		,,,,,,
2.0	二零二五年	169,786
	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45-3.65 4.05 6.5 16.5 6.0	加權平均增量 借款利率 (%) 到期 3.45-3.65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五年 4.05 二零二四年 6.5 按要求

- (a) 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227.83百萬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6.0 二零二六年

除上述各項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不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所錄得的收入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相比減少約4.44%。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10.24%。該虧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所致,乃由於本集團在新購買的生產設施準備投入生產之前將部分生產外包予其他工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增加。該增加估計較先前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增加約30%至40%。虧損預期增加的主要原因與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相同。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物業投資;(iii)買賣適用於空氣淨化的過濾介質、設備及相關配件;及(iv)設計、製造、銷售及推銷紅木傢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面對疫情多次爆發、極端天氣如嚴重熱浪等多種意外因素的挑戰,導致需求下降及供應中斷,進而造成經濟疲弱。 在內外挑戰夾擊下,加重了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嚴重性及不確定性。然而,全國在壓力下仍致力維持國民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經濟依然維持韌性強、有巨大潛力及發展空間, 以及長期向好的根基。二零二二年國家主要宏觀經濟指標整體平穩。

儘管原材料成本高企,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在相若水平。本集團有穩定客源,當中大部分客戶多年來與我們保持良好關係。即使本集團預期COVID-19會捲土重來,但仍樂觀認為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的營業額會有所改善或於二零二三年維持平穩水平。為提升營運管理,本集團將物色可提升營運效率的方法並努力開拓客戶群。隨著時間推移,預計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將會減弱,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財務及業務營運。

同時,本集團將緊貼市場趨勢及行業要求,並探索保健行業的新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將聚焦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並為新客戶開拓潛在市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致力提升其銷售業績,但由於營商環境不明朗及利率高企,本集團將繼續落行執行有效的財務管理手段及成本控制措施。

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開始買賣空氣淨化業務的過濾介質。本集團通過其管理的業務網絡成立該業務。本年度,本集團擔任分銷商,自供應商或製造商處收購空氣淨化系統,然後作為本金轉售予客戶以產生收入。一般而言,本集團購買製成品為存貨並將其銷售以賺取盈利。儘管董事並無銷售空氣淨化系統的直接經驗,但彼等通過現有的銷售及分銷經驗並利用彼等的商業關係以發展業務。本集團亦已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上述空氣淨化業務中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35,000元,該收入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計入其他收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自分銷空氣淨化系統產生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收入,分配至保健相關業務分部。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保健行業尚未識別任何可收購目標。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 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 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 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乃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 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 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 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公 佈中期報告,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完成後於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之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供股之估計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負債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負債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197,282,63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169,776)	13,560	(156,216)	(0.22)	(0.4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 已公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此乃 相等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 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69,776,000元)。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60,000元)乃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197,282,636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843,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人民幣0.22 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169,776,000元除以789,130,547股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56,216,000元除以394,565,27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89,130,547股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的股本削減591,847,911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予發行之197,282,636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對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67至69頁,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程 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 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説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 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於就説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 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范志恒

執業證書編號: P06144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完成但於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c)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所獲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b)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7,282,636 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1,972,826

(c)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97,282,636 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1,972,826

197,282,636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972,826 每股0.01港元的供股股份

394,565,272 3,945,652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 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 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曾文佑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565,212	9.92
李鴻淵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43,483	6.61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附註:

1. 曾文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李鴻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王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35,000	7.87
Grand Lux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665,000	7.4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曹雋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907,500 7.05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14,665,000股股份由Grand Luxe Limited持有,而Grand Luxe Limited 則由徐格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格非先生被視為於 Grand Luxe Limited持有的有關14,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a)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證監會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提出一份呈請(「呈請」),作出一連串申訴,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提述的買股交易並非真誠銷售;(ii)Pengtian貸款獲指稱為幫助買家將彼等的業務注入本公

司並將本公司原有包裝業務歸還予周鵬鷹先生的交易的一部分;(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提述的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業務(「顧問業務」)收購並非一項真誠公平的交易;及(iv)本公司關於顧問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公開聲明及公告(至少有部分)並非來生自真誠的商業交易並屬虛假或誤導。

證監會尋求(其中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d)條分別向吳國輝先生、仰智慧先生、前董事、前公司秘書、魏女士及段女士頒佈取消資格令;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e)條頒佈賠償令,要求吳國輝先生、仰智慧先生、前董事、魏女士及段女士各自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支付損失(彼等負責的部分),連同所產生的利息。

本公司已參與呈請,以令本公司可受益於呈請尋求的判令,並可就呈請作出任何 其認為合適的聲明。有關呈請的案件管理會議已安排於二零二四六月十二日舉行。有 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 申索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 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曾文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92港元的價格認購78,260,850股股份;
- (ii) 本公司與李鴻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92港元的價格認購52,173,933股股份;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隆有限公司與泉州古德造木家居有限公司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協議,內容有關由京隆有限公 司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成立合營公司;及
- (iv)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於本通函內所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

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 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彼等(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並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金融印刷商及參 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843,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文佑先生 魏薇女士(暫停職務) 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鴻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周偉雄先生 曾慶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慶贇先生(主席) 周明笙先生 周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慶贇先生(主席) 周明笙先生 周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偉雄先生(主席) 周明笙先生 曾慶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6樓1604室

授權代表 張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文龍街道綦江區

雙龍路1號附5號、附6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總府路45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豪麗大廈地下A-B舗及一樓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4-01 DBS Asia Centra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Singapore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市江津區 聖泉街道西江大道 183號附6號、附7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1905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曾文佑先生(「曾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曾先生在科技、鐵礦石行業等多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曾先生目前為廈門市科技經濟促進會的永遠名譽會長以及白鴿在綫(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曾先生亦為菲律賓友邦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資者,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曾先生擁有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熟悉資訊科技(包括保險行業的資訊科技諮詢、數據處理以及大數據綜合人工智能風險管理系統)。

魏薇女士(「魏女士」),40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魏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及併購之工作經驗。魏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期間參與民生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並負責統籌境外投資者關係工作,參與多項與投資銀行、財經公關及相關專業團隊緊密合作的大型路演。魏女士亦曾參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牌照申請工作。魏女士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工作,主導多個融資項目。

股東務請注意,魏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遭暫停執行董事的職務(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藉以緩解股東的憂慮。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針對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以及吳國輝先

生及仰智慧先生、前董事、前公司秘書、魏女士及段女士(作為其他答辯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的呈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魏女士的職務。

段夢穎女士(「段女士」),36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段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段女士精通會計及財務管理,尤其是在併購、首次公開發售、集團融資項目、預見及制定財務策略以及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東務請注意,段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遭暫停執行董事的職務(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藉以緩解股東的憂慮。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針對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以及吳國輝先生及仰智慧先生、前董事、前公司秘書、魏女士及段女士(作為其他答辯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的呈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段女士的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鴻淵先生(「李先生」),53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25年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經驗。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從事發光二極體照明等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江西省進行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的地下開採。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勵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從事製造行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李先生擔任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周明笙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明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周明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周明笙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周明笙先生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周明笙先生負責管理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風險諮詢子業務戰略增長及發展。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明笙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作為委員會成員之香港人士及四大合夥人。於加入本公司前,周明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泰禾集團(股份代號:000732,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風險控制部門總經理。周明笙先生現任中細軟件集團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位於中國內地。

周明笙先生亦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於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該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退市),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偉雄先生(「周偉雄先生」),49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法學深造證書。周偉雄先生在接受兩年專業培訓後,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周偉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擔任政府律師,處理(其中包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的土地及城市規劃爭議

及相關司法覆核案件。周偉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律師資格,並自此開始私人執業,專注於民事訴訟至今。周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同時,周偉雄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曾慶寶先生(「曾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先生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

曾先生(a)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2)的非執行董事;(b)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執行董事;及(c)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出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亦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 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贇先生、周明笙先生及周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慶贇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上刊登14日: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 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本通函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2頁;
- (v)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 本通函附錄二;及
- (v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 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97,282,636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 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 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 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得提呈發售根據額外申 請表格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行 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 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 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修訂,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 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1. 除非於本通告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 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任何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文佑先生、魏薇女士(暫停職務)及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笙先生、周偉雄先生及曾慶贇先生。